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市监不罚〔2024〕7号

当事人：田珍珍；

性别：男；

年龄：29；

住址：宁夏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642 [REDACTED]；

联系电话：189 [REDACTED]；

职业：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2MA76KW386H；

名称：贺兰县桃林南街鲜又青小田果蔬店；

经营场所：贺兰县长城蕙兰园D区二期D-3幢1层4号；

注册日期：2020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散装食品）、新鲜水果、蔬菜、鲜蛋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9月30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宁夏菲杰特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贺兰县桃林南街鲜又

青小田果蔬店销售的绿豆芽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1月1日检测机构出具报告。11月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SZ2023-10-0022），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复检的权利。检验报告主要内容：食品名称：绿豆芽；商标：无；规格型号：无；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3-9-30；被抽样单位名称：贺兰县桃林南街鲜又青小田果蔬店；标称生产者名称：无；抽样日期：2023-9-30；检验项目：亚硫酸盐（以SO₂计），铅（以Pb计），6-苜基嘌呤（6-BA）等4项；检验结论：亚硫酸盐（以SO₂计）项目不符合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0年11月18日，当事人注册成立贺兰县桃林南街鲜又青小田果蔬店，并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类主要经营食品（散装食品）、新鲜水果、蔬菜、鲜蛋等零售。2023年9月30日，当事人从贺兰县海吉星批发市场豆芽批发人杨向阳临时批发点（联系电话，18709612786）购进购进绿豆芽15斤，进价1元/斤，金额15元。绿豆芽生产商为宁夏东山天源豆业有限公司。截止立案调查时，不合格绿豆芽已售完，销售价2.5元/斤，销售数量13斤（损耗2斤），销售金额32.5元，当事人在

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2023年9月30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宁夏菲杰特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绿豆芽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检验，亚硫酸盐（以SO₂计）项目不符合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2023年9月30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1份，证明抽检单位抽检食品名称、时间及告知当事人相关事项等事实；

证据二、2023年9月30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证明抽检单位已将抽样相关事项告知当事人的事实；

证据三、2023年11月1日，宁夏菲杰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SZ2023-10-0022）1份，证明抽检单位已将《检验报告》送达我局及案件来源的事实；

证据四、2023年11月9日，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1份，证明我局已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有申请复检的权利等事实；

证据五、2023年11月9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豆芽卫生标准的豆芽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证据六、2023年11月9日，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七、2023年11月9日，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八、2023年11月9日，提取绿豆芽批发人杨向阳向当事人出具的生产商宁夏东山天源豆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检验报告》复印件2份，销货清单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证据九、2023年11月13日，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田宝贵提交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委托事项等事实；

证据十、2023年11月13日，对被授权委托人田宝贵《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豆芽卫生食品标准的豆芽等事实；

证据十一、2023年11月13日，提取当事人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各自身份情况；

证据十二、2023年11月13日，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符合豆芽卫生标准的豆芽的认识及整改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证人签名或盖章予以确认。

2024年1月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贺市监习罚告〔2024〕44号），告知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认定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我局认为，亚硫酸盐是食品工业广泛使用的漂白剂、防

腐剂和氧化剂。目前，作为一种食品添加剂允许使用。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规定，亚硫酸盐在食品中标准指标为 ≤ 0.02 ，当事人销售的绿豆芽亚硫酸盐（以SO₂计），g/kg实测值0.103，超标0.08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豆芽卫生标准的豆芽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本案中，当事人是流通环节食品零售者，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且违法案值和行为较轻并及时纠正。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六）项规定，应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认定： $15 \text{ 斤} \times \text{进价 } 1 \text{ 元/斤} = 15 \text{ 元}$ ，销售价 $2.5 \text{ 元/斤} \times 13 \text{ 斤} (\text{损耗 } 2 \text{ 斤}) = 32.5 \text{ 元} - 15 \text{ 元} = \text{违法所得 } 17.5 \text{ 元}$ 。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予以处罚。本案中，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能够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销售的不合格食品数量和违法金额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因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绿豆芽量小，且在抽检过程中已销售完，无法没收。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普法教育。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